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山西焦煤 公告编号：2022—054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山西焦煤,证券代码:000983)股票于2022年6月16日、6月17日、6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实,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管理层沟通并确认:

1. 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分立后存续的华晋焦煤51%股权、购买李金玉、高建平合计持有的明珠煤业49%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至2022年6月20日,陆续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预案》、《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和《山西

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目前，相关各方正在抓紧推进本次重组事宜，有关进展尚未达到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情形。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正在审核过程中，相关文件根据监管要求可能会进行补充、修订，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持续跟进并披露相关情况。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的炼焦煤产品仍以执行长协价格为主，目前经营情况正常。

4.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

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0日